

## 台北衛理堂宣教教育大樓新建工程遴選建築師辦法

### 壹、建堂理念

本會門徒（信徒）的理想是內尋靈性深度外展事奉服務，進一步闡釋如下：

內尋靈性深度（inward experience）是指向內在與上帝的密契，其體現出來的外觀，是與世俗化、物質化、商業化或功利性等的相反的，一種敬畏上帝的向度。敬畏上帝意即聖經中的「盡心、盡性、盡意、盡智愛主你的上帝」。因此是「脫俗的」。

外展事奉服務（outward practice）是指一種對人的憐憫，進入世界使之成為更合乎上帝的人間，是為聖經中「愛鄰舍如己」之表現。所以是「入世的」。

以上兩者簡化為「敬天愛人」，既為脫俗的，又是入世的，充滿對屬天的嚮往，又因為信仰之故，對人間社會之聖潔有責任。

### 貳、建築基地

- 一、 基地位置：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13、117 號。
- 二、 地段地號：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86、590、591、593 地號等四筆土地。
- 三、 基地面積：3,029m<sup>2</sup>。
- 四、 本新建工程使用基地範圍：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586、590 地號全部及 591 地號部分土地，約 570 m<sup>2</sup>。（範圍詳附圖一，包括既有新生南路一段 117 號及與 113 號間之通道。）



### 參、基地內既有建築物

#### 一、既有建築物 (詳附圖二)：

##### ■ A 棟(教堂)：地上三層

執照號碼：營造執照- (46 營字第 0330 號)

建築面積(含騎樓)：890.818 m<sup>2</sup>

騎樓面積：129.928 m<sup>2</sup>

##### ■ B 棟(幼兒園)：地上三層

執照號碼：營造執照- (46 營字第 0330 號)

使用執照- (伍使字第 05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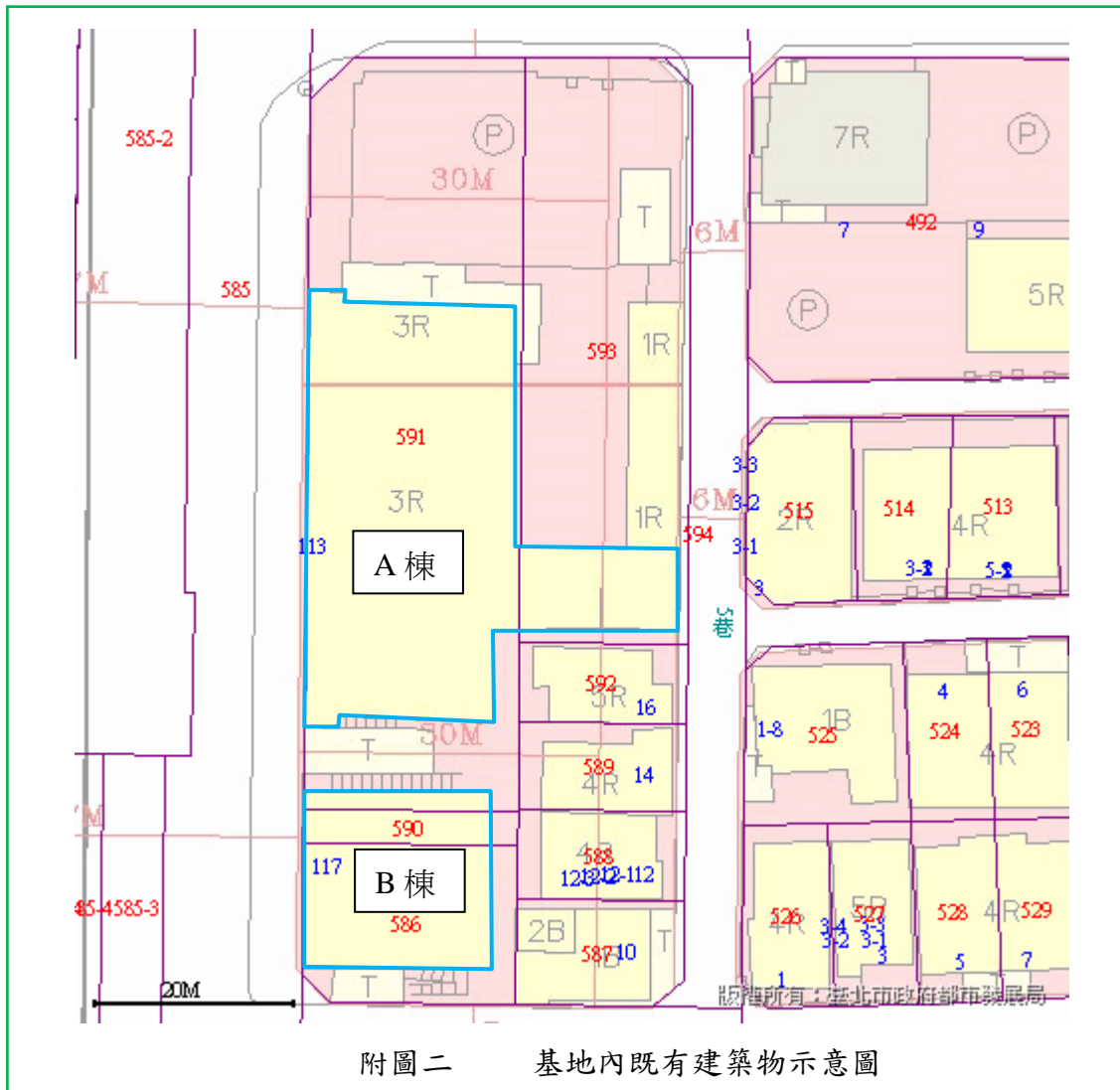
營造執照- (52 營字第 0706 號)

建築面積(含騎樓)：333.572 m<sup>2</sup>

騎樓面積：62.122 m<sup>2</sup>

##### ■ A、B 棟總樓地板面積合計：2665.72 m<sup>2</sup>

(※上述各項資料僅供參考，實質設計階段仍應詳細查證)



#### 肆、設計原則

1. 在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下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2. 法定空地需有適度之綠化且需為可供教會、社區活動有效利用之空間。
3. 取得使用執照後應為無需二次工程即可使用狀態。
  - a. 室內裝修設計併同建照一併申請。
  - b. 幼兒園之設計需符合相關法令(如: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並需協助完成幼兒園啟用之相關申請流程如遷址、登記…。
4. 外觀造型簡潔、容易維護保養，並可充分表現基督愛世人的精神。
5. 需充分考慮日照、遮陽等問題以減少能源消耗。
6. 設計分為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兩階段。初步設計階段應至少提出兩種以上之配置方案，經決議後據以進入細部設計階段，細部設計內容應包含發總包所需之完整圖說、施工規範、工程標單及預算。

## 伍、新建工程內容(117 號)

一、建築物用途：本會辦公室、教會聚會場所及幼兒園，詳以下空間需求

二、空間需求

樓層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 / 容納人數	說明
1F	門廳	1		
	禱告室	1		
1-3F	幼兒園門廳	1		1. 幼兒園相關空間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法規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2. 幼兒園設獨立出入口 3. 幼兒園最大收容幼兒 200 人
	幼兒園辦公室	1	4-5 人	
	教保準備室	1		
	室內遊戲室	1	約 30 m <sup>2</sup>	
	室內活動室	6	60 m <sup>2</sup> / 30 人	
	健康中心	1		
	盥洗室(含廁所)			
	廚房(配膳室)	1		
4F	會堂	1	150-200 人	設置講台、音控、燈控、視訊等，預備室設洗手台。
5F	會堂	1	150-200 人	
6-7F	教室	2	各 50 人	採活動隔間
	教室	2	各 30 人	採活動隔間
	教室	2	各 15 人	採活動隔間
	辦公室	2	Total 25 人	
8-9F	總會辦公室			
	門廳	1	10 坪	
	會客室	1	10 坪/20 人	
	會議室	1	10 坪/20 人	
	門徒中心辦公室	1	10 坪	以馬忒斯
	活動中心	1	35 坪/60 人	以馬忒斯重聚用
	會計	1	10 坪/4 人	
	出納	1	5 坪	
	會督辦公室	1	15 坪	附衛浴/儲物櫃
	執行秘書辦公室	1	5 坪	附儲物櫃
	主任秘書辦公室	1	5 坪	附儲物櫃
	顧問辦公室	1	15 坪 4 人	
	大辦公室	1	20 坪	
	門徒中心倉庫	1	10 坪	
	會計檔案室	1	10 坪	
出納檔案室	1	5 坪		

	資訊機房及倉庫	1	5 坪	
	產管檔案室	1	10 坪	
各層	其他必要附屬空間： 茶水間、廁所、儲藏 室、機房等			
地下層	設備空間及停車場		依需要設置	

### 三、戶外規劃需求：

綠化及與 113 號之銜接。

### 陸、參加遴選資格

- 一、依法登記開業並領有建築師公會會員證之建築師事務所。
- 二、最近半年內無退票清償註記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三、於最近半年內(以繳交資料截止日往前推算)每月投保勞工保險人數達五人以上。
- 四、於最近十年內(以繳交資料截止日往前推算)具有下列業績者：
  1. 單一專案興建工程費新台幣 3 億元(含稅)以上之建築設計監造實績。
  2. 曾有設計監造教會新建工程之建築實績(若尚有設計監造幼兒園建築實績者更佳)。
- 五、因履行政府採購案件違約經主管機關處分，期間尚未屆滿者，本會得謝絕其參與遴選。

### 柒、繳交資料

貴事務所參與遴選請提供下列資料

- 一、建築師證書影本
-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公會會員證影本
- 三、財務健全之證明(最近半年內無退票清償註記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投保勞工保險人數證明。
- 五、業績證明影本(建造或使用執照、設計監造合約、興建工程合約、驗收結算證明等可證明實績者，影本請加蓋建築師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六、設計服務建議書【一式 15 份，加蓋建築師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設計服務建議書，以橫式 A3 版面、橫式書寫，設計圖面請以彩色列印。全本請編目錄、頁次，頁數不限。無論遴選結果如何，所提之設計服務建議書均由本會存參不予退還。其內容應包含：

1. 對本新建工程之設計理念
2. 空間及動線規劃構想

3. 建築物造型構想(請以 3D 圖輔助說明)
4. 室內設計構想(含幼兒園)(請以 3D 圖輔助說明)
5. 機電系統規劃構想
6. 綠建築規劃構想
7. 室外景觀規劃構想
8. 全程進度規劃(含規劃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
9. 工程預算
10. 設計服務內容及報價
11. 貴事務所及合作團隊作品及實績

七、繳交資料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五時前裝箱密封並於箱體外標註「宣教教育大樓遴選建築師」字樣送達或寄達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38 號一樓，電話：02-27058500，聯絡人：林昭安先生)。

## 捌、遴選辦法

- 一、資格審查：經本會及本案營建管理單位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所繳交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書面評審及簡報評審。資格審查 期間如有需要，本會或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得通知遞件建築師補充資料。
- 二、書面評審：繳交資料由本會評選委員進行書面評選。
- 三、簡報評審：暫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正式通知為準)邀請經資格審查合格建築師事務所蒞臨本會進行簡報說明，簡報內容以設計服務建議書內容摘要及補充說明為主，本會評選委員(會眾)得就 貴事務所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本會於簡報會場備有液晶投影機及螢幕，其餘所需設備請 貴事務所自備，並請 貴事務所準備 15 份簡報資料供評選委員閱覽。
- 四、本競圖案不公開決選，由本會依各建築師事務所繳交資料及簡報詢答內容並評估整體專業能力後決定評選名次，不一定以最低設計服務報價為最優選擇，其決定方式本會有絕對自主權，各建築師事務所不得異議。
- 五、各項目評分比例如下：
  1. 設計理念：5%
  2. 空間及動線規劃：15%
  3. 外觀造型：15%
  4. 室內設計：10%
  5. 機電系統規劃：10%
  6. 綠建築規劃：5%
  7. 室外景觀規劃：5%

